

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五章知识点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4468.htm

初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知识点一、房产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

1.房产税的纳税人 房产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内（不含农村）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。【注意】（1）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，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。（2）产权属于集体和个人所有的，由集体单位和个人缴纳。（3）产权出典的，由承典人缴纳。【提示】房产出租的，由房产产权所有人（出租人）为纳税人。（4）产权所有人、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，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，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。注意以下几点：（1）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，应由使用人代为缴纳房产税。（2）2009年1月1日起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房产税。（3）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，在出售前，不征收房产税，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、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。【例题单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符合房产税纳税义务人规定的是（ ）。A.产权属于集体的由承典人缴纳 B.房屋产权出典的由出典人缴纳 C.产权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 D.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不缴纳 『正确答案』C 『答案解析』本题考核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。

2.房产税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：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内（不含农村）（1）个人非营业用房免税；（2）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，如围墙、烟囱、水塔、菜窖、室

外游泳池等不征房产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